

2021 年 7 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 361 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 275 个，湖库监测点位 86 个，共监测 124 条河流、24 个湖泊（29 个水域）和 22 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 号)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表 1 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 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21 年 7 月，275 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其中水质为 I ~ III 类的断面占 82.5%(I 类占 2.9%、II 类占 39.6%、III 类占 40.0%)，IV 类断面占 12.4%，V 类断面占 4.0%，劣 V 类断面占 1.1%。

24 个省控湖泊的 29 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。其中水质为 III 类的水域占 34.5%，IV 类水域占 41.4%，V 类水域占 24.1%，无劣 V 类水域。

22 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 I ~ III 类的水库占 100%(I 类占 18.2%、II 类占 50.0%、III 类占 31.8%)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20 个省控断面中，Ⅱ类占 75.0%，Ⅲ类占 25.0%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 个省控断面中，Ⅱ类占 88.9%，Ⅲ类占 11.1%。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171 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 4.1%，Ⅱ类占 36.3%，Ⅲ类占 43.3%，Ⅳ类占 11.0%，Ⅴ类占 3.5%，劣Ⅴ类占 1.8%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。66 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 1.5%，Ⅱ类占 24.2%，Ⅲ类占 44.0%，Ⅳ类占 22.7%，Ⅴ类占 7.6%。